（上接B114版）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新保、冷颖及关联监事张平丽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冷颖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胡新保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安排。综上，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71.95	不适用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100.00	31.23	不适用
合计		500.00	103.18	/

（三）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0	11.33	71.95	0.10	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展开更深层次的业务合作，本年度的关联交易有所增加。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100.00	0.18	/	31.23	0.04	不适用
合计		600.00	1.08	11.33	103.18	0.14	/

备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建波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5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普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中药饮片炮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Ⅰ类射线装置销售;Ⅰ类放射源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新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0.00%，湖南轻盐晟富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12.11%，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10.00%，湖南湘医聚力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9.12%，长沙开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50%，湖南合众常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7.25%，岑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25%，怀化怀一仁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4.00%，湖南湘医集势同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3.77%。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40%的股份，是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监事张平丽同时担任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318,883.25万元,净资产90,900.64万元。2023年度，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421.35万元，实现净利润6,046.7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25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帆顺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1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9.65%，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99%，湖南康养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2.46%，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9.90%。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79.65%的股份，是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湖南康养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湖南康养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2.46%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57,100.39万元，净资产36,983.19万元。2023年度，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32.41万元，实现净利润-1,796.7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采用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相关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南新制药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万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本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等。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1）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系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5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被担保人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12,5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4、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在不超过5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信用担保和以自有房屋建筑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

以上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期限、金额和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担保、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法定代表人:周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去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药学研究服务;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1,095.62万元，负债总额为7,423.42万元，资产净额为-12,861.1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1,293.56万元，净利润1,814.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672.2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185.48万元，净利润663.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3.4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6日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周祥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药学研究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0,268.90万元，负债总额为7,336.72万元，资产净额为22,932.1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530.69万元，净利润-319.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4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除已存续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尚未就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关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研发需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未按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原因系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属于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万元内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0%、7.1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0%、7.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新保、冷颖及关联监事张平丽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冷颖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胡新保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安排。综上，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71.95	不适用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100.00	31.23	不适用
合计		500.00	103.18	/

（三）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0	11.33	71.95	0.10	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展开更深层次的业务合作，本年度的关联交易有所增加。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100.00	0.18	/	31.23	0.04	不适用
合计		600.00	1.08	11.33	103.18	0.14	/

备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建波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5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普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中药饮片炮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Ⅰ类射线装置销售;Ⅰ类放射源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新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0.00%，湖南轻盐晟富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12.11%，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10.00%，湖南湘医聚力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9.12%，长沙开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50%，湖南合众常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7.25%，岑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25%，怀化怀一仁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4.00%，湖南湘医集势同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3.77%。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40%的股份，是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监事张平丽同时担任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318,883.25万元,净资产90,900.64万元。2023年度，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421.35万元，实现净利润6,046.7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25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帆顺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1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9.65%，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99%，湖南康养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2.46%，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9.90%。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79.65%的股份，是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湖南康养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湖南康养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2.46%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57,100.39万元，净资产36,983.19万元。2023年度，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32.41万元，实现净利润-1,796.7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采用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相关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南新制药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项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